#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2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一**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x月xx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家具加工厂 现住址：xx县xx街道xx社区x厂

被处罚单位名称：家具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彭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xx县xx街道xx社区x厂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xx年6月23日，我局正和林业工作站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彭经营的xx县家具加工厂的加工场地堆有用于家具加工的木材，其中部分木材家具加工厂无法提供合法手续证明，与20xx年6月25日移交到林业局综合执法队。20xx年6月30日，经我执法队现场调查核实有5.88立方米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其中杉木0.179立方米、松木1.563立方米、杂木4.138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并结合《xx县林业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非法收购的木材5.88立方米并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xx县农业银行(账号： x04000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郴州市林业局 或者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 xx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xx年 7 月 4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二**

案件性质：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但未造成损失

被处罚人：王

姓名 王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工作单位 无 住址 ×市×区××路36号

单位名称 无 地址 无

法定代表人 无 职务 无

违法事实(时间、地点、事实经过)：20xx年11月16日(森林防火期内)，王旅游至×县×乡××林区时，在野外吸烟，烟头未灭，扔于林下，因护林人员及时发现，将其息灭，免于引起森林火灾。该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15条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32条第1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

(1) 50元罚款;

(2)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即刻 停止行为;

(3) 无 警告。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除当场收缴罚款情形外，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某县工商银行(帐号：8762451)，到期不交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县人民政府或者某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或者 9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签名或盖章)：

处罚机关(盖章)

某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三**

：

你于20xx年9月中旬，在未经族自治县林业局批准的情况下，雇请两部挖掘机到xx县核电公路11公里处公路两旁擅自开垦林地。你的行为违反了《xx省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xx年8月30日作出“林罚字【20xx】第32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你下落不明，本机关现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地址：族自治县xx镇路52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族自治县林业局办理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xx省林业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族自治县林业局

20xx年9月23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四**

赵继源: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60908

住址：xx省xx市路310号人才交流中心

赵核安全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阳江核电厂1号机组大修期间，你在20xx年3月22日干预设备冷却水系统水箱水位报警的处理过程中，未按程序操作，导致余热排出系统泵全停运6分钟，违反了核电厂运行技术规格书要求，且事件发生后未按程序记录事件。

以上事实，有《关于呈核电厂1号机组执行y1apg001rf充水排气时导致rri水箱低低水位运行事件报告的函》(广阳江函〔20xx〕44号)、《关于报送〈核电厂1号机组执行y1apg001rf充水排气时导致余热排出泵全停运6分钟运行事件调查报告〉的函》(环华南核函〔20xx〕50号)、20xx年5月5日调查形成的询问笔录5份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5.1.2”部分中“对运行负有直接责任的运行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运行限值和条件，并保证遵守”的规定，以及《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4.1 报告准则”的要求。

我局于20xx年6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xx年6月28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核安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环法字〔20xx〕55号)及《送达回证》(国核安送〔20xx〕06号)和你《关于接受行政处罚的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照持有者违章操纵的，国家核安全局可给予警告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警告。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部

20xx年7月26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五**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六**

当事人: 重庆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 (略)

当事人: 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 (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于20xx年10月16日立案，依法对当事人与其他别嘌醇片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价格协商、分割销售市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本机关于20xx年1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经查，重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北京中燃华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负责制剂销售的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总经理，重庆财务副总经理兼任重庆财务负责人，两家公司属于关联企业。重庆生产原料药别嘌醇及制剂别嘌醇片，自20xx年起\*\*品牌别嘌醇片由重庆开票对外销售，重庆、重庆别嘌醇片销售管理工作由同一人负责。在本案别嘌醇片垄断协议达成并实施过程中，重庆、重庆决策、行为具有一致性，在垄断协议中共同代表销售\*\*品牌别嘌醇片的一方，且两家公司的别嘌醇片销售额基本重合，因此是本案垄断协议的共同行为人。

别嘌醇片是治疗因尿酸过高引起的高尿酸血症、痛风的常用药物。别嘌醇制剂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别嘌醇片还列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价格低廉，在临床上广泛使用。全国获得别嘌醇片批准文号的生产厂家有15家，20xx年至20xx年实际有7家企业生产别嘌醇片，20xx年以来实际只有重庆、上海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世贸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世贸)3家企业生产别嘌醇片。

现查明，当事人于20xx年4月至20xx年9月在销售别嘌醇片过程中，存在以下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一、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从法律主体看，当事人与上海联合及其别嘌醇片独家经销企业商丘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江苏世贸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主要理由如下：从性能、功效、药品成分等因素比较，、世贸三大品牌别嘌醇片均属于治疗因尿酸过高引起的高尿酸血症、痛风的常用药物，原料药成分相同，具有明显的可替代性，构成了直接竞争关系。当事人与上海联合及商丘、江苏世贸，作为生产销售三个不同品牌别嘌醇片的独立市场主体，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0xx年4月以来，当事人与上述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先后四次召开会议，对销售包装规格为0.1克×100片/瓶的别嘌醇片进行协商，达成了上涨销售价格和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20xx年4月1日，当事人与上海联合、江苏世贸在上海召开市场运行会议，达成了如下协议：一是统一上涨别嘌醇片价格。三方协商将别嘌醇片销售价格提到每瓶不低于18元，投标价格不低于20元。二是分割别嘌醇片销售市场。三方协商划分了销售区域，其中当事人负责川渝、广东、云南、山东、安徽、陕甘宁、新疆、西藏、内蒙古;上海联合负责上海、浙江、京津、河南、河北、海南、广西、江西、山西;江苏世贸负责江苏、湖南、湖北、福建、贵州、吉林、辽宁、黑龙江。会议还协商调整了别嘌醇原料药价格。重庆同意向江苏世贸、上海联合供应别嘌醇原料药，价格由每公斤240元左右调整到500元。

20xx年6月上海联合与商丘签订别嘌醇片独家经销合同后，商丘也与上海联合一起加入了协商会议。

20xx年7月18日，当事人与上海联合及商丘、江苏世贸在盐城开会。会议主要讨论各家公司别嘌醇片的销售价格和市场运行情况，同时要求各家公司销售别嘌醇片的区域不要超过上次会议所划分的市场范围，不要低于约定价格进行销售。

20xx年12月5日，当事人与上海联合及商丘、江苏世贸在上海开会，通过会议协商，决定将别嘌醇片价格上调至每瓶23.8元，从20xx年1月1日起执行。

20xx年4月22日，当事人与上海联合及商丘、江苏世贸在上海召开会议，对别嘌醇片销售继续达成三点约定：一是划分三方区域。继续强调三方销售区域的划分，划分范围与20xx年4月1日第一次会议确定的范围相同。二是约定招投标工作。合作三方必须在划定区域内进行招投标，不得到其它区域投标或议价。三是统一出厂开票价格。对列入基本药物的省份，销售价格不得低于每瓶23.8元;对列为低价药的省份，不得低于每瓶50元。同时强调，如违反约定，重庆将取消合作并不予供应原料药。

二、当事人实施了上述别嘌醇片垄断协议

(一)当事人依照协议提高了别嘌醇片销售价格。当事人对外销售别嘌醇片的均价,20xx年每瓶为5.9元，20xx年为5.7元，20xx年4月至12月提高到每瓶8.08元，20xx年1月至9月提高到9.09元，同时通过经销协议限定经销商销售\*\*品牌的别嘌醇片价格自20xx年4月起不得低于18元，20xx年起不得低于23.8元。20xx年以来当事人在相关省的别嘌醇片中标价格分别为23.6元、27.4元和30.75元。尽管当事人出厂价格没有直接达到18元和23.8元，但是对经销商进行转售价格限制，要求经销商价格提高到本案垄断协议决定的价格，就是为了实施当事人与上海联合及商丘、江苏世贸达成的垄断协议，这与当事人直接执行垄断协议价格的效果相比，同样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推高了别嘌醇片的终端销售价格，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二)当事人按照垄断协议分割的市场范围销售别嘌醇片。当事人20xx年4月至20xx年9月的别嘌醇片销售记录显示，当事人基本实施了分割别嘌醇片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对于其他企业具体销售人员超出划定区域销售别嘌醇片的行为，当事人在公司层面进行了协调处理。比如，根据协议，安徽、云南市场划归当事人，20xx年7月，江苏世贸有一批别嘌醇片销售到(略)，当事人提出反对，后来由江苏世贸把这批货按照原价收回;20xx年5月，江苏世贸有一批产品销售到(略)，当事人销售人员报请公司与江苏世贸(略)进行联系，要求江苏世贸停止销售，并将在(略)地区的库存全部收回，否则将停止原料药供应。

另查明，当事人上一年度别嘌醇片销售额为2256.58万元。

以上事实有会议情况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业务函件、别嘌醇片经销合同、别嘌醇片销售记录、财务数据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属于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20xx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只有重庆、上海联合、江苏世贸生产别嘌醇片，当事人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严重排除、限制了别嘌醇片的市场竞争，对20xx年4月以来别嘌醇片价格上涨具有重要影响，增加了广大高尿酸血症和痛风患者的药费负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本机关认为，本案垄断协议涉及上涨价格、分割销售市场两种行为，性质较为严重，持续时间为一年半，排除、限制别嘌醇片市场竞争的程度较深。同时，当事人自20xx年7月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生产供应别嘌醇原料药，本案其他两家生产别嘌醇片的企业在原料药供应方面严重依赖当事人，当事人在别嘌醇片垄断协议的达成实施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并且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不能积极配合，在调查初期否认相关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当事人20xx年度别嘌醇片对外销售额2256.58万元8%的罚款，计180.5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伍仟贰百元整)。其中，重庆销售额为2108.67万元，罚款计168.6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九百元整);扣除重庆销售额后，重庆销售额为147.91万元，罚款计11.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三百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上缴国库。收款人全称：(略);账号：(略);开户银行：(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xx年1月15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七**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住所：。当事人一案，本机关于20xx年x月x日批准立案，经依法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xx年x月—x月经营“”，违法所得x元，尚余件未售出(规格为每件20瓶，每瓶300毫升)，已被本机关依法登记保存。违法事实认定的理由如下：

1、本机关于20xx年x月从当事人仓库里抽检了标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和三个“”农药样品，经检验，生产批号为质量合格，另两个批次不合格。一个是生产批号为含量为1.7%，质量标准应为≤1.4%，超出质量标准0.3%，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另一个是生产批号为含量为2.0%，质量标准应为≤1.4%，超出质量标准0.6%，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本机关向当事人及时当面送达了产品检验报告，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不申请复检，在法定申请复检期限内也未申请复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下列农药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判定标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和“”农药为劣质农药。当事人销售的产品里含有的高毒禁用“”成分超过标准，同时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严禁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农业投入品。对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告知购买者有关使用范围和用法、用量等内容”。

2 20xx年10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了标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和劣质“”农药是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2、当事人于20xx年春季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件“”(规格为每件20瓶，每瓶300毫升)。其中生产批号为件(该批次质量合格);生产批号为件;生产批号为件。本机关核实当事人共销售了件劣质“”农药，销售收入135078.60元。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实施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销售收入”，认定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所得为135078.60元。本机关依法对尚未销售的件劣质农药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湖北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湖北农资有限公司农药经营上岗证复印件;3、湖北瑞丰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抽样取证凭证;5、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6、生产批号为、农药产品合格证;7、询问笔录;8、现场检查(勘验)笔录;9、涉案产品购、销凭证复印件;10、产品确认通知书;11、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材料; 12、涉案产品检验报告; 13、涉案产品检验报告送达回证;14、其他有关材料。本机关于20xx年11月13日经过集体讨论，20xx年11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农药)罚[20xx]号)，20xx年11月15日当面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收。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但进行了陈述申辩。当事人称：一是批号为批次的劣质农药含量超出质量标准0.3%，请求对这个批次的产品从轻处罚，二是在20xx年11月9日—20xx年11月16日又从天门、潜江、沙洋收回劣质农药件。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八**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九**

欧华钦、谢超勇(地址：赤坎区堂美村2号、24号)：

我局于20xx年8月18日对你两人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实，20xx年3月8日，你两人与陈清华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书》，将位于赤坎区堂美村东侧3.5亩土地出租给陈清华作为建设工厂使用。土地租赁期限为6年，自20xx年3月8日至20xx年3月7日止;土地租金每年每亩3500元，一年的土地租金12250元;土地租金支付方式为每二年缴交一次，20xx年3月8日，你两人收取陈清华支付的前二年土地租金24500元。20xx年3月份，陈清华未经批准，擅自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铸铁加工厂，经湛江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量，并由陈清华确认，实际占地面积2244.85平方米，建筑面积1747.62平方米。宗地地类为林地(2228.82平方米)、果园(16.0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你两人未经批准、擅自将集体农用地出租给陈清华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调查)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现场照片;

4、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5、土地利用现状图;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宗地地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说明;

8、宗地图;

9、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书;

10、土地租金收据。

我局于20xx年9月27日依法向你两人发出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暨听证告知书》(湛国土资执法告字〔20xx〕第 189号)，你两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两人作出如下的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转让土地的非法所得24500元，并按非法转让土地的非法所得24500元处以15%的罚款，计3675罚款元，二项罚没款共计28175元。

履行处罚决定方式和期限：你两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将罚款缴至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专户地级户(即到湛江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我局窗口开票缴款);开户银行：湛江市建行赤支;帐号：104103500000005。

本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两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或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金明、龙森

电 话：3391936

地 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26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10月8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

被处罚人：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10241991090，xx省xx市xx县xx镇xx村人。

因你于20xx年1月10日在xx县xx村未取得燃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非法倒灌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涉嫌具有违规从事燃气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的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新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码：20401)帐号：000163开户行：工行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田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xx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年月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一**

\_\_公(\_\_\_\_)决字[\_\_\_\_]第\_\_号

被处罚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证据证实。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决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清单共\_\_ 份。

\_\_\_\_年\_\_月\_\_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二**

关于周无照从事鞋类经营活动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周，女、土家族、现年36岁、小学文化，家住，《居民身份证》号码：，现在\*\*县\*\*镇中心市场内从事鞋类经营活动。邮政编码416700;联系电话: 。

20xx年4月1日，我局城关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县\*\*镇中心市场巡查时，发现一家皮鞋店没有悬挂《营业执照》，经查问，该店业主名叫周,从事鞋类经营活动还没有取得《营业执照》。于是执法人员当即对其下达了《催办营业执照通知书》，限期7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20xx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开设的皮鞋店进行了检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没有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城关监督管理所以当事人涉嫌无照从事鞋类经营活动对其立案调查。

现查明：20xx年3月25日，当事人以3.2万元/年的价格，在\*\*县\*\*镇中心市场组下门面，开设皮鞋店，从事鞋类销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皮鞋店开业前，没有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领取《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xx年4月1日被我局城关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并对其下发了《催办营业执照通知书》，限期7日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从开业至立案之日止,当事人销售皮鞋获违法所得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签订的《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在\*\*县\*\*镇中心市场内;

证据(三): 20xx年4月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经当事人签收的《催办营业执照通知书》存根一份，证明我局城关监管所对当事人下达过《催办营业执照通知书》及其限期办理注册登记的时间为20xx年4月12日之前;

证据(四)：20xx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经当事人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逾期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继续无照从事鞋类经营活动及经营场所地址;

证据(五)：执法人员拍摄的经当事人确认的当事人经营场所相片两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有皮鞋等各种鞋子;

证据(六)：20xx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经当事人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照从事鞋类经营活动以及在此期间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并经办案人员对其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逐一进行了审查认定，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证据没有提出异议，符合证据要求，予以采信。

20xx年4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下发了永市监听告字〔20xx〕4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结果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处罚听证告知书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在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鞋类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之规定，构成《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所指的无照经营行为。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要求从轻处罚。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事故全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标准》第五十五条：“经营额不足五千元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不足五千元的罚款;”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800元;

2、罚款1200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贰仟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县支行将罚没款存(汇)入\*\*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帐号：43001512)，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的相关内容,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开。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xx年5月3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长令24号)的规定，我厅组织监督检查组对你所的业务质量、设立条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束后，我厅对监督检查出涉及到你签字出具的审验报告中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和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你进行了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你没有向我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华审字【20xxx】1-052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存在问题：其他应收款余额5,325,476.10元，占资产29%，未对大额余额进行函证;部分大额余额账龄超过1年，未确认是否存在坏帐风险;未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应付账款6,523,621.03元，占资产35%，未对主要供应商、余额变动较大的余额进行函证测试;未对收入、管理费用发生额进行测试，未进行截止性测试。

你作为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第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采用恰当的方法，包括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二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分析、评价审计结论，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长令24号)第六十四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的规定,我厅决定给予你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疑义，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财政部或者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处罚决定由辽宁省财政监督检查局监督执行。

二○○\*年\*\*月\*\*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四**

被处罚人：施某

身份证编号：----------

性别：男，民族：汉，年龄：67岁，电话：-----

家庭住址：-----

20xx年1月4日，我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市某镇某村4组施某家中检查发现：1、施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客厅的西侧1名患者正在接受输液;3、客厅的西侧厢椅上发现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本局执法人员当天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彭某的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各一份。本局于20xx年1月4日受理、1月5日立案之后，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施某的进行询问和调取了其他相关资料，并于20xx年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1、2、3、4，反映了20xx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施某家中进行检查发现施某给患者彭小桃挂水，同时现场调取“病人收费本一份”，并要求当事人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6，说明了当事人施某对20xx年1月4日现场检查的情况予以认可以及当事人自述无法提供诊疗活动的全部经营收支状况，并自认本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xx年至今一直在家给人看病;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执法单位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年xx月xx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五**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六**

违法行为人：xx市xx区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xx区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20xx年7月，xx市xx区园区管理办公室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地建工业园三期康宝路，现已竣工。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xx市xx区九龙岗镇夏农村、曹店村境内，北为水塘，东为道路，南为富华制衣，西为空地，占地面积11263.4平方米，地上无新建建筑物，占地类型为耕地(20xx.66平方米)、沟渠(207.9平方米)、农村道路(204.56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7314.1平方米)、农村宅基地(1520.18平方米)符合xx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调查认定，xx市xx区园区管理办公室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地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予以处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图(局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xx市xx区园区管理办公室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1263.4平方米;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它设施;

3、处以罚款40676.7元(其中耕地按非法占用每平方米11元计算，其它土地按2元计算。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九十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xx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帐户(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4986463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xx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七**

当事人：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富良;住所：干窑镇范泾村。

20xx年7月8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的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该公司食堂现场不能提供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员工就餐服务;2.该公司食堂从业人员现场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本局于20xx年7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聘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为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20xx年8月份起，在公司开设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20xx年7月8日，被本局查获，现场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2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在进一步地调查取证中发现，当事人未保存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的收据或发票，未做好食品原料的进货台账，未建立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制度。案发后食堂立即停止了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于20xx年9月16日取得了《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于20xx年7月28日取得了有效《健康证》。至案发，因证据不充分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货值金额无法认定，当事人在食堂经营期间未向职工收取就餐费用，无违法所得。

20xx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善市监干告〔20xx〕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20xx年10月9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辩称企业食堂不需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和于20xx年4月19日已进行健康体检并且可提供健康证明。本局经复核认为企业食堂需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食堂从业人员和于20xx年7月28日取得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故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当事人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决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收款国库：县支金库，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东路1-8号)缴纳。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县人民政府或者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嘉善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年10月20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八**

被处罚人：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xx市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 地址：xx市

本机关现查明：滁州市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祥生·十里”小区在未取得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以上有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工函【20xx】440号《关于对“祥生·十里”违法建设行为调查处理的函》、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等证明。

对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工行滁州琅琊支行 银行(户名 滁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 000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滁州市南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